

第十八课 属灵争战

一、圣经的根据

1. 我若靠着 神的灵赶鬼，这就是 神的国临到你们了（太 12:26-29）。
2. 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，乃是与那些执政的、掌权的、管辖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（弗 6:12-19）。
3. 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，却不凭着血气争战（林后 10:3）。
4. 你要和我同受苦难，好像基督的精兵（提后 2:3）。
5.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来（提后 4:7）。
6. 在天上就有了争战（启 12:7-10）。
7. 我看见那兽和地上的君王，并他们的众军都聚集，要与骑白马的并祂的军兵争战（启 19:11-21；17:14-18）。

二、争战的原因

1. 基督得国（路 19:15；启 11:15-18，12:10）。
2. 抢救灵魂（徒 26:18；林后 10:4-5）。
3. 诸天掌权之国实现（诗 103:19）。
4. 神的名为圣， 神的国降临， 神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（太 6:9-13）。

三、一切属灵工作皆是争战

1. 传福音（徒 26:18）。
2. 建立教会（太 16:18-19；18:18）。
3. 攻克己身基督徒灵命追求（林前 9:27）。

四、争战的方法

1. 不凭血气（林后 10:3-5）。
2. 守住属天地位（路 10:17-20；徒 19:13-16）。
3. 用全副军装（弗 6:10-17）。
4. 要先攻克己身叫身服我（林前 9:27）。
5. 要禁食祷告（太 17:21）。
6. 靠着血和道（启 12:11）。
7. 至死不爱惜性命（启 12:11；来 11:32-40）。

五、争战的结果

1. 传福音有果效能从撒旦手下抢救灵魂。

2. 帶下 神的权能。
3. 进入得胜生活，灵里大得释放。
4. 得着荣耀。